

注册资本财税法问题研究

前言

确定注册资本是公司注册时的必经环节。实践中，由于对注册资本的认识不全面，很多人吃了不少亏；尤其是在 2014 年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后，对注册资本的选择更是任性，动辄千万甚至上亿，给公司和股东留下不小的风险隐患！因此，本文试着从财务、税收及法律等方面对注册资本进行探讨，以期能较为全面的展现注册资本的实质及其影响，让更多的创业新手在注册资本的问题上少走弯路。

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是公司注册登记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是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全体发起人认购的或实收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有本质的区别：

实收资本是指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属于注册资本的一部分，在注册资本全部缴清前，实收资本总是小于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法律上的概念，实收资本是会计上的概念。在登记认缴的注册资本时，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仅在收到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时，才需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即借记“银行存款或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贷记“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如存在资本溢价时）等科目。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的货币表现，除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注册资本可以是货币资金，也可以是实物资产、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资的财产外的非货币财产。注册资金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使用的概念，反映的是企业经营管理权；注册资本是《公司法》中使用的概念，反映的是公司法人财产权。当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企业法人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本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增减。

投资总额主要是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而言，是指按照合资、合作或公司章程确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简称投注差）内对外借款，即投注差是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外市场进行融资的额度限制。

二、确定注册资本应考虑的因素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在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大小时，至少应考虑如下几点因素：

首先，股东自身的实力和能承担风险的能力。注册资本与股东所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是成正比的。注册资本越高，股东对公司的负债就越大，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出现资不抵债时，股东有义务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践中，上海法院已有判例要求在经济纠纷败诉公司的股东补缴补足注册资本后承揽赔偿责任！认缴不等于不缴，认缴制没有改变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指的是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责任的限额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这样的原则是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的利益。如果注册资本过高，有限责任就相当于无限责任！

其次，合规的要求。合规要求主要是指在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行后除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有关单位对涉及许可资质证照、招投标、融资及上市等等方面的企业注册资本设定最低金额要求。比如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行业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不得低于 1000 万美元；再比如天猫、京东也对入驻平台的商家提出了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在招投标活动中，往往在招标文件中也都会对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设定一个最低金额（如较常见的 500 万元）；公司拟在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或不同地域的资本市上市时，其对注册资本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对于一些涉及行业资质较多或较频繁参与招投标活动及有志于未来上市的公司而言，应依据实践要求来决定注册资本的多少。

再次，投注差的要求。投注差主要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而言，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不同的投

资总额，设定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最低比例。对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38号）详细的规定了投注差的要求；对外商投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曾一度出台了《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文件，提出了苛刻要求，以提高其抵抗风险的能力。

第四，提取法定公积金和转增注册资本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的，则当年在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应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如果累计已提取的公司法定公积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则可以不用再提取。根据这一规定，如果公司的注册资本越大，则需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就越多。此外，《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当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则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至少不少于转增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可见，注册资本的大小还影响着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的限额。

第五，涉税及政府奖励的影响。

1.印花税。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记载注册资本的资金账簿是印花税的应税凭证之一，其计税依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科目金额的合计数按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在注册资本实缴制下，印花税应在企业注册登记时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应根据股东每次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计算并分次申报缴纳。

此外，在股权转让时，如果注册资本越大，则股权转让对价就越高，则股权转让合同的印花税也越多。因此，无论是实际缴付出资时、还是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越大，须缴纳的印花税就越多。

2.企业所得税。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息息相关。

首先，对于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问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即除需满足其他条件外，企业在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还应满足以下规定：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则其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才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超出比例不得扣除。

其次，对于股东未能在规定的限期内足额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总额，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在扣除“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后的余额，才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之所以这么规定，是因为投资者剩余未缴足的注册资本无论是来自借款、还是自有资金，都属于投资者自身的义务和责任，如因其自身原因未缴足导致企业需要借款的，则相当于未缴足资本额的借款产生的利息应由投资者自己承担，其与企业经营无关、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故不得税前扣除。

3.税收优惠。注册资本也是决定能否享受某些税收优惠的重要因素。比如，对于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如在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可以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包括销售额差额纳税、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仍可按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下同）；如在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则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但从2016年8月1日后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政府奖励的影响。各地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为吸引投资和鼓励某些行业的发展，

纷纷出台了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而部分奖励政策是和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挂钩的，实收资本往往是奖励的门槛、注册资本是奖励的基数。因此，在注册公司时，还得了解当地的地方奖励政策，以免错失奖励的机会。

第六、引入风投和股改时的影响。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开始引入风投，通过估值形成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是所有股东共享的资本性积累。在估值不变的情况下，注册资本越大、资本公积就会越小，引入风投前的股东对资本公积享受权就越小，也就越不利。另外，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如果注册资本越高，则发 IPO 时股价就会比较高，这样后续股价上升的空间可能会越有限。因此，小的注册资本可以为以后的资本运营留下空间。

三、注册资本币别的选择

与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只能用人民币表示不同，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外币表示。

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的，则“注册资本/股本”科目无需设置外币单位（如美元）明细科目或核算项目进行外币核算，而直接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其中外币与外币、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按股东实际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以下称汇率中间价）计算。在实际缴付注册资本时，投资者可以从境外直接汇入外币、也可以从境外直接汇入人民币。直接汇入外币的，在汇入最后一笔注册资本时，在境内结汇成人民币时可能因汇率的波动导致结汇后的人民币金额未必刚好等于注册资本，此时就面临着多退少补的问题。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多汇入外币，待结汇后再原路原币退回，以达到一次性缴足最后一次注册资本的目的。

注册资本以“外币”表示的，则“实收资本/股本”科目需设置相应的外币单位（如美元）明细科目或核算项目进行外币核算，以准确反映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外币金额。如投资者缴付的外币（如美元）如与注册资本的外币（如美元）一致的，则在确认已缴付的出资额时不需要进行汇率折算，只需按缴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如投资者缴付的外币（如港币）如与注册资本的外币（如美元）不一致的，则在确认已缴付的出资额时需进行两次折算：先按缴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将港币折算成人民币后、再将折算出来的人民币折算成美元。经过两次中间价折算，汇率损失较大，同时也面临着最后一次缴款时因汇率波动无法一次性准确计算剩余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外汇金额的问题。此外，对于一些需办理资质或许可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司，在被要求按现行汇率将用外币表示的注册资本折算成人民币后，导致这些企业原本符合申请资质或许可证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标准，因为汇率变化导致折算出的人民币注册资本不能满足最低限额标准而丧失机会。

因此，如无特殊目的和要求，建议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尽量以“人民币”表示，并尽可能从境外直接汇入人民币来缴付注册资本，这样既节省费用和时间，也规避了汇率波动的风险，更方便会计处理。

结语

注册资本不是越大越好、也不是越小越好！企业价值大小与注册资本大小没有多少关系。股东在确定注册资本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各项因素，量力而行！对于初创企业，建议先以较小的注册资本注册公司，如经营过程中确有需要时，再启动增资操作，增资过程相对简单。但反过来，如一开始公司注册资本过高，后续做减资，则不但手续繁琐、时间冗长（须经过股东会做出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而且股东还面临着仍须以减资前的认缴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实践中，有不少公司一开始就将注册资本登记得很大，然后通过过桥资金虚假出资或通过自有资金注资后再抽逃出资，这不仅在给会计处理留下一堆烂账、还可能因长期挂账而被税务机关视同股息、红利征税，同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对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部分承担责任，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已经触犯了《刑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股东面临处罚甚至是牢狱之灾！可见，注册资本选择不好，不仅会输在起跑线、还可能会掉到起跑线的坑里！

参考文献

- [1]周友苏, 张异冉. 从事前预防到事后规制——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审视[J]. 社会科学研究, 2015(2).
- [3]李川. 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探讨[J]. 会计之友, 2016(2):66-67.